

#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 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0980135345 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5021295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90218560 號函修  
正 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 點。

- 一、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所屬機關）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，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，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支應，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。
- 三、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，需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，應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，擬訂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  
  
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外之機關、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前，應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同意。
- 四、 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，應由本府組成審核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陳報市長核定。

前項審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由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綜合發展處、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主管兼任。

五、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編製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確屬業務需要，有助提升施政品質。
- (二) 有益地方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政策目標。
- (三) 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。
- (四) 除非必要，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。
- (五) 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。

六、 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，應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確實執行；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定。

前項變更計畫經核定後，所需經費除有第七點第二項所定情形外，應在原編列年度預算之國外、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，不得超支。

七、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，應檢討調整當年度已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，並依前點規定辦理計畫變更：

- (一) 臨時參加國外或大陸地區會議或活動。
- (二)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。
- (三) 國外或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，需緊急前往處理。
- (四)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，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。
- (五)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，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，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。

前項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經本府核定後，原年度編列之國外、大陸地區旅費項下預算確有不足，經專案報本府核定者，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。

八、本府及所屬機關不得接受其補助或委辦事項之受委託機關、團體，以補助或委辦費用，負擔該機關、學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之旅費。

九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依核定計畫目的，研訂各項考察細項，包括訪問機關（構），擬提問題等。

- (二) 選派熟悉業務，具有專長、語文能力，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；不宜派遣臨時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(三) 時機恰當，不影響公務。
- (四) 人數精簡，行程安排適當，並遵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- (五) 落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，並列入追蹤管考。

十、 因公選派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，前往之國家、地區及期限，應依核定計畫辦理，除經本府事前核准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，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、地區或遲延返國。

十一、 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，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，並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，依政府機關(構)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於一個月內向該服務機關提出報告。

十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首長以外人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，由服務機關或學校首長核定；所屬機關首長應報請本府核定。

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基隆市議會施政質詢、審查本府預算或法案期間，應避免出國或赴大陸地區。